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之決定，據此，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尋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倘有關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覆核結果尚未確定。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问，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

* 僅供識別